



今日高邮APP

在线投稿: http://tg.gytoday.cn 新闻热线: 84683100 QQ: 486720458

详情请浏览“今日高邮”网站 http://www.gytoday.cn

乱停乱放、“飞线”充电、上楼充电……

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乱象丛生

□ 本报综合



近期，南京市雨花台区“2·23”火灾事故引发社会关注，电动自行车充电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不容小觑。昨日，本报记者分别走访邗城新华园、高公花苑、怡嘉天下、东方御景、陆宇中央郡、帝景龙庭、盛丰南苑、虎踞湾等居民小区发现，如论是城西的老旧小区，还是城东的新小区，小区内乱停乱放、“飞线”充电、上楼充电等现象普遍存在，有的小区问题还十分严重。

现象：电动自行车充电乱象普遍存在

2月29日一大早，天空下着雨，记者来到东方御景小区，刚踏进小区26幢楼进门，便看见一位身穿雨衣的中年女性，骑着电动自行车进入门内，她不着急去身上湿漉漉的雨衣，便按下电梯门，将电动自行车推进电梯内上楼。上楼后，她将电动自行车停到单元门口，单元门口过道私拉的插线板抬眼可见。随后，记者在楼上楼下走了一圈，看见整栋楼大部分居民家门口都安装了充电设施。

与东方御景小区相比，帝景龙庭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、“飞线”充电乱象更甚。在小区内多个楼栋，记者看见，单元门口架空层墙面上安装了许多充电设备，电动自行车横七竖八地停在门口，有的电动自行车正在充电；有的充完电，电动自行车骑走了，充电线电源没有关闭；墙面上私拉乱接的插线板随处可见。更让人触目惊心的是，除了楼栋单元内存在安全隐患，小区楼栋之间还存在“空中飞线”，长长的电线交叉重叠、散乱无序。有的电线低挂垂落，个高的居民抬手便能碰到。“当初购房时，我们小区没有单独的车库售卖，没有办法，电动自行车只能停在单元门口架空层充电。”小区业主周先生无奈地说。

位于城东的虎踞湾是个新小区。记者在走访中发现，虽然该小区不少单元楼栋外便是崭新的带有充电功能的停车棚，但仍有少部分居民将电动自行车推上楼充电，一些业主通过自家窗户将长长的插线板拖到家门口的长廊处。“这么大的长廊都算在公摊面积里，当初购房我们都是付了钱的，这个长廊就在家门口，不利用起来多可惜。何况就在这

里给自家电动自行车充个电，又不堆积杂物，哪会有什么危险。”一位业主满不在乎地说。

高层小区因为有电梯，不少业主都习惯将电动自行车带上楼充电。一些没有安装电梯的多层小区，大多有车库，但不少业主将车库变成储藏室，自家电动自行车却通过“飞线”解决充电问题。位于老体育场附近的高公花苑是个多层老小区，记者随意走进一个楼栋，便看见一根拖着长长电线的插线板从顶楼悬空而下，停在楼道旁的电动自行车正在充电。新华园、盛丰南苑、怡嘉天下等小区也都普遍存在这样的现象，有的将插线板从车库窗户拖到路边，有的将插线板悬挂在车库门上，有的将插线板固定在车库窗户外墙面上。车库外的过道成为电动自行车的“停车位”，使得本就狭窄的过道更是拥挤不堪，有的甚至行人都不能通过。

原因：小区公共充电桩成“停车位”充电率低

在走访过程中，记者看到，一些小区内的公共区域，或多或少建有带充电桩的电动自行车车棚。然而，这些车棚却成为业主们首选的“停车位”，不少电动自行车停放在车棚内，但在车棚内充电的却寥寥无几。

拥有可以充电的电动自行车车棚，为何却只用来停车？原来，充电桩数量少、操作麻烦、空间太小、收费较高等成了“拦路虎”。

“我们整栋楼有70多户，平均每户2辆电动自行车，就有100多辆了，而楼下车棚内充电桩只有10多个，根本不够用。与其在那等，还不如直接推上楼充电，既方便又省钱。”陆宇中央郡业主王先生说。

和王先生想法一样的业主不在少数。紫金城小区业主郭女士指着楼栋不远处的停车棚说：“那边就是我们小区的充电区，地方太小，好几次下班回来想去充电，那边早就停满了车，还有许多‘僵尸车’长期停放，导致充电桩无法正常使用。而且，在车棚内充电收费比家中高了许多，一点也不划算。”郭女士告诉记者，自己曾在停车棚充过电，当时支付了近5元，如果在家中充电只需要1元多，价格相差太大，权衡之下还是选择回家充电。

除了价格贵外，操作麻烦也拦住了一部分年龄较大的业主。“我今年60多岁了，不习惯使用手机支付，对我来说，充电桩形同虚设。”家住怡嘉天下的业主刘先生说。“我们小区确实是有公共充电桩，但是一直不知道怎么操作，好像要扫码、填信息，太麻烦了。”业主孙先生也有这样的想法。

与此同时，部分业主对于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、上楼充电等现象表示反对，纷纷希望能尽快整改。“南京居民楼火灾事件给我们带来很大警示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充电都有很大风险，希望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宣传与监管力度，让大家都能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。”业主张先生说。“我家电动自行车都是在车棚充电。每次看到这些‘飞线’充电，心里都有些紧张，但左右四邻彼此都很熟悉，也不好意思去阻止，只能随他去。希望南京火灾事件能够引起大家重视，相关部门尽快整改到位，消除安全隐患。”业主顾先生说。

措施：部门联动 齐抓共管 加大行政处罚力度

采访中，记者了解到，针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“飞线”充电等乱象，我市各相关部门纷纷行动起来。

连日来，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全市电动自行车经营市场集中专项整治。检查中，执法人员严格按照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(GB17761-2018)标准，对电动自行车的3C认证标识、执行标准、蓄电池、充电器、整车结构和相关配置等进行仔细检查。截至目前，执法人员已检查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门店39家，对发现的问题隐患，现场责令整改。

市消防大队除了开展日常巡查外，还通过集中夜查、突击检查等方式，对发现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进行劝导搬离，让出小区消防安全通道。同时，要求物业开展自查，建议物业采取技防措施，安装梯控系统，禁止电动自行车上楼。

小区管理离不开物业。“我们已督促各小区物业开展检查，引导业主规范停车、安全充电。”市住建局物业管理科科长李兴海说。记者还了解到，为从根本上解决充电桩少、充电难问题，在现有17000个充电桩的基础上，今年，市住建部门计划在全市30多个小区再建设充电桩5000多个。

市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，针对业主们反映的充电贵现象，将采取有效措施，引导各小区物业合理定价，降低收费标准，从而让业主们优先选择充电桩充电。

宣传动员一干遍，不如依法问责一次。对于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、“飞线”充电等乱象，有许多明文规定，还有惩罚举措。记者从市住建部门了解到，早在2021年8月1日，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就已施行，明令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，对拒不改正的个人最高可处1000元罚款，单位最高可处10000元罚款。

2月28日，扬州发布了《扬州住宅小区消防安全“十条规定”》公告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通过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信函、来访等形式向消防救援机构举报投诉火



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；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，拒不改正的，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，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对于违反以上规定过失引起火灾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等。

相关部门提醒，为了安全，广大业主自身也要树立规范充电、合理停放电动车的安全意识，自觉维护消防安全，共建平安美好家园。



紧急通知

各位居民：

为汲取南京“2.23”火灾亡人事故（15死，44伤）血的教训，为保护您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，现要求各位居民严格执行：

- 1、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
 - 2、严禁违规私拉乱接电线
 - 3、严禁在疏散通道及管道井堆放杂物
- 对于拒不配合的行为，执法部门将进行执法，请互相转告，互相监督。

高邮镇怡嘉社区居民委员会
扬州市恒久物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
2024年2月25日

